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NJFJ2500830-01HW-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8-2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9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1
评标办法正文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92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92
（一）投标报价说明	93
（二）投标报价表	100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128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29
第七章 图纸	138
第三卷	1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封面	14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43
（一）投标函	14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4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45
（二）授权委托书	146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46
（三）投标保证金	14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8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50
（六）资格证明文件	151
1. 基本情况表	151
基本情况表	151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52
（附件）企业资质	152
（附件）企业证书	15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3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3
（附件）财务状况	15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5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5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5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57
7. 制造商授权书	158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60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60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61
（一）技术响应	161
（二）售后服务	161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61
其他资料	161
第九章 其他	1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FJ2500830-01HW-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2]888号;雨审批项发[2022]11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现对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 赛虹桥街道小行路
- 2.2 规模: 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
- 2.3 建设工期: 30
- 2.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 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 2.6 数量: 1批
- 2.7 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及货物清单
- 2.8 交货地点: 项目施工现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 2.9 交货期: 25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 投标人与多联机空调设备制造商须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240万元及以上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业绩必须是已完工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联合验收证明可视为完工证明。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备注：含有空调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多联机空调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同一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0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1.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8.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6.00 分 业绩：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100</u>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51.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30.00)	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供货要求”的响应情况须逐条应答，完全响应得30分。 打▲内容为重要指标（或重要参数、或重要要求），有1项负偏离扣2分，其余内容为一般指标（或一般参数、或一般	30.00

			要求），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根据“第六章 供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反映相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等级 (0~3.00)	投标人具有信用报告AAA级及以上得3分；具有信用报告AA级及以上得2分；具有信用报告A级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6.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与生产厂家及技术人员建立的应急联动保障方案及服务电话、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制定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得5.4（不含）-6（含）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4.8（不含）-5.4（含）分； 方案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4.2（不含）-4.8（含）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6.00
		质保承诺 (0~2.00)	投标人承诺所投多联机产品、新风机产品在2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不增加不得分。以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其中明确质保期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无额外服务费用。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6.00)	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结合类似项目，针对拟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服务方案进行概述，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制定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得5.4（不含）-6（含）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4.8（不含）-5.4（含）分； 方案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4.2（不含）-4.8（含）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2.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24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联合验收证明可视为完工证明。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备注：含有空调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 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 如出现异常问题, 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 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 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 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应天大街689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二单元1401-1406室
联系人:	皇甫先生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13914768866	电话:	1381386323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应天大街689号 联系人: 皇甫先生 电话: 139147688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幢二单元1401-1406室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13813863232
1.1.4	项目名称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
1.3.2	交货期	☒ 交货期: 25天 ☐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 其他: 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之日起算。合同总工期为30日历天（含交货期、安装期、调试期等），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之日起算，至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具体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3.3	交货地点	项目施工现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u>资质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2）投标人与多联机空调设备制造商须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u>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 <u>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承担过的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240万元及以上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业绩必须是已完工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联合验收证明可视为完工证明。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备注：含有空调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u> ☒ <u>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 <u>其他要求：①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多联机空调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u>
---------	---------	--

		<u>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同一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②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允许偏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要求响应，不按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没有逐项逐条作出正确响应，有1条作1条细微偏差处理，由此产生的细微偏差可能会被扣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相关评分标准执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最高项数：不限 其他：/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答疑文件（如需）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21 17:00:00 形式：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3,108,946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8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
--	--	--

		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5至2025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1-08-01至2026-09-30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应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u>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08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u> 公示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中标人须按标准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全部综合服务费；2、中标人按标准向南京市公证处交纳全部公证费。3、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u>
10.1	本招标项目	<u>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u>
10.2	交易服务费	<u>交易服务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收费标准支付</u> 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本次项目的图纸供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下载地址详见第七章图纸），在投标之前请各位投标单位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进行对比、确认，若有问题请在答疑期间提出。若中标后出现招标文件中规格参数与图纸不符等问题，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解决。2.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无偿提供6套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u>	

	<u>件打印的纸质全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投标文件模板中无项目负责人板块，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所投项目负责人信息。</u>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NJFJ2500830-01HW-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1.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8.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6.00 分 业绩：2.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u>100</u>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u>51.00</u>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0~30.00)	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供货要求”的响应情况须逐条应答，完全响应得30分。 打▲内容为重要指标（或重要参数、或重要要求），有1项负偏离扣2分，其余内容为一般指标（或一般参数、或一般要求），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根据“第六章 供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反映相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3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信用等级 (0~3.00)	投标人具有信用报告AAA级及以上得3分；具有信用报告AA级及以上得2分；具有信用报告A级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0~6.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与生产厂家及技术人员建立的应急联动保障方案及服务电话、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制定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得5.4（不含）-6（含）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4.8（不含）-5.4（含）分； 方案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4.2（不含）-4.8（含）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6.00
		质保承诺 (0~2.00)	投标人承诺所投多联机产品、新风机产品在2年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不增加不得分。以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其中明确质保期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无额外服务费用。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 (0~6.00)	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结合类似项目，针对拟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服务方案进行概述，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制定详细且具有可行性的，得5.4（不含）-6（含）分； 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4.8（不含）-5.4	6.00

			(含)分; 方案方案不合理、实施性差,得4.2(不含)-4.8(含)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2.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1年8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多联机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24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联合验收证明可视为完工证明。时间、金额以合同协议书上载明的时间、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同未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备注:含有空调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作为类似工程业绩。)	2.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合 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

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

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

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

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

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

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

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

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

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

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

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原民工就业市场地块）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1	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合同变更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u>杨凯</u>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u>13813863232</u> 卖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u>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设备或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u>

	<u>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含二次搬运费）、进退场费、场内运输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交付运行、安装费（含水电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调试费、测试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交付前的保管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售后服务、各种应由卖方缴纳的规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直至通过招标人验收，完成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并最终交付买方使用。</u> <u>2.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u> <u>3.本合同若遇市场价格上涨、政策性文件调整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因素，相关合同价款一概不予调整，即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价格根据工程量调整。</u> <u>4.合同费用已包含与其他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费等。</u> <u>5.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即任何因本合同相关政府机关课征的费用、税赋等，均由卖方承担。</u> <u>6.结算：</u> <u>（1）结算时，设备单价按投标时综合单价计算，供货用量由买方、卖方、监理、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后按实际供货量调整，买方保留对供货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u> <u>（2）实际结算总价为买方实际收到的供货数量乘以上述材料设备单价。</u>
--	---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 <u>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外）的 30%作为预付款；</u> <u>2.全部设备、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经验收合格设备、材料对应合同价款（除暂列金外）的 60%；</u> <u>3.安装完成且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经验收合格设备、材料对应合同价款（除暂列金外）的 80%；</u> <u>4.结算审计完成且所有资料、图纸移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u> <u>5.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经买方、卖方、监理单位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待维修事项的，买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u> <u>6.上述每笔款项均为含税价，具体税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每笔款项支付时，均需扣除当期卖方需缴纳的违约金。卖方未在申请付款前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u> <u>7.本项目使用政府专项债，卖方无条件配合，并按照政府专项债相关费用的申请及支付工作使用要求，提交请款资料。</u> <u>8.质保期：</u> <u>质保期为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后，并经双方代表在交验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卖方应无偿无条件提供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需的检测、修理及零</u>
-----	---

	<u>配件更换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u>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 (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 <u>(2)</u> 项约定： (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 <u>(1)</u> 种执行： (1) 不退还 (2) 退还 (3) 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 <u>(2)</u> 种执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u>①货物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损坏由卖方自行承担，与买方无关。若到达交付地货物存在损坏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②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u>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u>（1）交货期及总工期</u> <u>交货期为 25 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之日起算。</u> <u>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含交货期、安装期、调试期），</u> <u>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之日起算，至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其中，设备、配件、材料等最晚交货期为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之日后第 25 日历天。</u> <u>（2）分批交付及安装要求</u> <u>本项目设备数量较多，卖方不得以等待全部设备生产完成为由拒绝或拖延已具备交付条件设备的进场。设备生产完成且具备运输条件的，卖方应立即组织发货；设备到场后具备安装条件的，应立即组织安装；安装完成后具备调试条件的，应立即组织调试。卖方应做到“生产一批、进场一批、安装一批、调试一批”，确保各工序穿插推进，不得以其他批次设备未到场或未生产完成为由拒绝或拖延已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u> <u>（3）中标后的工作衔接</u> <u>中标通知书到达卖方后，卖方即可进场测量、备料、启动生产等工作；书面合同签署与排产同步推进。双方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且最晚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u> <u>（5）违约责任</u> <u>因卖方原因导致交货期、合同总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u>

	<u>18.7.4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u> <u>卖方违反本条第（2）款约定，拒绝或拖延已具备条件设备的进场、安装或调试的，买方有权按 3000 元/次向卖方计取违约金；情节严重导致总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 18.7.4 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u> <u>因买方原因（如书面合同延迟签署、现场安装条件不具备等）导致交货/安装延期的，卖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交货期及合同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u> 交付地点： <u>卖方负责将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并确保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卖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买方的一切损失。</u>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u>（2）</u> 种执行：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2）</u>项约定。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u>3</u> 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u>3</u>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u>①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②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出现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u>的风险，由负责保管、看护的责任方承担。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u>卖方应配合工程总承包单位及买方完成绿建验收等涉及空调的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设备等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送检，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其他因送检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交通费、加班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u>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u>（1）</u>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u>卖方</u>承担。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

	(如需要)等均由 <u>卖方</u> 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u>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剩余款项也不再另行支付。</u>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u>7</u>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 <u>卖方</u> 承担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u>(2)</u>方式进行: (1) 12 个月 (2) 24 个月。如卖方投标时承诺免费质保期超过 24 个月的,按卖方的投标承诺执行。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u>(1)</u>方式进行: (1) 7 日内 (2) 其他: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 <u>卖方接到买方或用户求助电话后,应在 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卖方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并确保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u>

	<u>到达合同设备现场。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时段为 5×12 小时，但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不受该服务时段限制。</u> <u>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需要现场排除故障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合同设备现场。</u> <u>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的时间：一般故障：卖方应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卖方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u> <u>卖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响应、到达现场或故障解决义务的，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u>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 (1) 卖方 (2) /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1)</u>方式进行： (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其他：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u>/</u>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u> 卖方应按下述第<u>/</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 银行保函； (3) 银行本票、汇票；

	(4) 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 / </u>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u>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卖方应保证买方可更换到原厂正宗备品备件，确保合同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原厂备品备件确已停止生产且无法采购的，卖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买方，并提供以下 3 种替代方案之一，经买方书面确认后实施：1）提供性能、质量及技术参数不低于原厂备件的替代产品，且替代产品应与合同设备兼容并满足使用要求；2）提供可用的库存备件或拆机件，并保证其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3）提供升级换代产品，确保合同设备功能不受影响。卖方采取替代方案所供应的备品备件，其质量保证责任与质保期适用本合同关于原厂备件的同等约定。因替代备件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替代方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买方无需另行支付。但买方要求采用超出原厂标准或合同约定范围的升级方案的，超出部分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u>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

	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具体详见专用条件 18.7.4 条。</u>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u>按一年期 LPR 计息违约金。</u>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 <u>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非卖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2) 9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3) 持续降雨降雪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降雪量 30mm 以上；4) 日最高气温 40℃ 及以上持续 3 天及以上的高温；5) 气象部门认定的其他橙色或者红色预警，且导致停工时间 24 小时及以上；6) 传染性疾病（非卖方原因）。</u>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 <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

	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向<u>工程所在地且有管辖权</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补充条款： 18.1 质量与验收 18.1.1 项目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18.1.2 设备进场、设备安装、隐蔽工程等，须经卖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经监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监理人未按时检查且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检查合格。 18.1.3 买方或监理人对已覆盖的隐蔽部位有疑问的，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重新检查结果质量合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相应工期予以顺延；质量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18.1.4 因卖方原因导致工程不合格的，卖方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18.1.5 卖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卖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检查结果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均由卖方承担。 18.2 卖方义务 18.2.1 卖方须按买方及监理要求，及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周报、日报等文件。 18.2.2 卖方全面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场地清洁、成品保护、民工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办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18.2.3 卖方须服从买方、全过程咨询单位（江苏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工程总承包单位（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统一协调与管理，遵循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履行交叉施工配合义务、落实工序交接机制，明确各方协调配合责任，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防止出现施工无序、管理混乱等问题。施工用水、电应单独挂表计量，所产生费用由卖方自理。 18.2.4 卖方须自行办理施工备案、交通、夜间施工、环卫、建筑垃圾外运、噪音管理等所有手续并承担费用。 18.2.5 卖方需提供设备《主要部件清单》、选配功能报价及为期 10 年的维保报价。交付后须无偿开放必要的接口并提供技术支持。 18.2.6 卖方负责到场设备、材料、半成品、已完成品的保护及看管，并承担费用。 18.3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管理 18.3.1 在设备安装期间，项目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工作日均需在岗，每个工作日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且满足现场作业需求及政府监管部门考勤要求。 18.3.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买方有权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18.3.3 买方认为卖方人员不胜任或投入不足时，有权要求其撤换或增加资源，卖方必须执行。卖方逾期或拒绝的，买方有权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	--

	18.3.4 项目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按 <u>1000</u> 元/人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8.3.5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进场前应将相关证书报监理单位核验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严禁无证上岗或持无效证件上岗。违反上述规定的，按 <u>500</u> 元/人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8.4 材料与设备 18.4.1 所有材料设备须经买方及监理事前认可，并提供完整质量证明文件。买方拥有最终否决权。 18.4.2 严禁擅自更换或降低材料标准。使用替代品须提前 7 天书面申请并获得书面批准。 18.4.3 进场材料须按规定检验，不合格品不得使用，且卖方须承担一切后果。 18.5 变更与签证 18.5.1 买方要求的变更，卖方应无条件执行。卖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18.5.2 货物安装与施工中买方需对原项目设计变更的，原则上以书面形式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无条件服从。 18.5.3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并经买方签字盖章后认可；卖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卖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卖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损失，对因此产生的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8.5.4 所有变更签证须遵循“先批准，后实施”原则，经监理、
--	--

	跟踪审计、买方现场共同确认，并在变更签证发生 7 日内完善手续。隐蔽工程签证须在覆盖前完成。 18.5.5 变更计价原则：有相同清单项的，执行原单价；有类似的，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的，由卖方报价经买方审核、跟踪审计审定。 18.5.6 卖方不得以单价未批为由拖延施工，否则按每次人民币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18.6 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结算审计费用（含基本审计费用及效益审计费用）根据下述方式，由买方和卖方承担相应的结算审核费用，具体结算审核费用支付方式根据买方要求执行，买方有权从卖方结算款中扣除。 18.6.1 卖方编制的工程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核减率在 5%（不含）以内的，由买方承担“工程竣工阶段”的全部审计费用； 18.6.2 卖方编制的工程结算文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核减率在 5%（含）以上且在 10%（不含）以内的，买方仅承担“工程竣工阶段”的基本审计费用，“工程竣工阶段”的效益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 18.6.3 卖方编制的工程结算文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核减率在 10%（含）以上的，卖方承担“工程竣工阶段”的全部审计费用。 18.6.4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收费标准 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标准：依据“苏价服[2014]383 号文
--	--

	件”，按其规定标准的 44%（造价咨询单位中标折扣率）计取；计费基数为实际送审价。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计算标准：依据“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按其规定标准的 44%（造价咨询单位中标折扣率）计取,[效益收费=（实际送审价-结算审核价）×6%×44%]。 18.6.5 卖方需要根据买方的要求，进行相应结算文件编制和费用的申请。如卖方未按买方要求编制结算文件或者费用申请，买方有权暂缓结算审计或者付款，卖方不得拒绝。 18.7 违约与责任 18.7.1 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均构成违约，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且承担违约责任后仍需继续履行合同。 18.7.2 卖方特别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中间或竣工验收不合格，除返工外，每次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若买方损失更高，卖方须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2）无论材料设备来源，卖方均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3）因卖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媒体（包括且不限于电视、报纸、网络等）曝光或政府通报，每次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须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提交竣工资料（不含结算资料），具体竣工资料内容以买方要求及档案馆要求为准。
--	---

	卖方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自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6 个工作日起计算，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历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未按期提交竣工资料的，自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计算，按人民币 3000 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 元。 （5）不服从总包管理，视情况影响程度，按每次人民币 500 至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18.7.3 安全文明施工特别约定： （1）卖方须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达标。 （2）因卖方管理不到位、未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等原因，导致的所有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全部由卖方承担。 （3）在卖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纠纷等等，全部由卖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买方（或其委托方）检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不涉及生命安全），卖方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卖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处违约金；发现重大安全问题（涉及生命安全），卖方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处违约金。累计安全违约金达合同总价 10%，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须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发生人员伤亡或单次经济损失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事故，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须退还已收款并支付合
--	--

	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卖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等各级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每日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保证现场整洁。如买方（或其委托方）每发现一处文明施工问题，卖方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卖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处。 （7）卖方在进行货物运输，应遵守相关的交通法规。运输、场外装卸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外部矛盾等等，全部由卖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8）卖方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等，应符合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否则，买方（或其委托的机构）有权要求卖方停工整改。卖方需无条件执行，并按进度条款、安全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卖方应给作业人员，提供齐全的、合格的、有效期内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前，卖方需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交底。否则，卖方应按安全文明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 18.7.4 工期 （1）若因卖方原因导致最后一批设备、配件、材料，晚于第 25 日历天到场的，自第 26 日历天起，每延误一日按 3000 元/天向买方支付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总工期延误的，自第 31 日历天起，按下列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延误 10 天（含）以内的，按 2000 元/天支付；
--	---

	延误超过 10 天但不足 20 天（含）的，按 5000 元/天支付； 延误超过 20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买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按 10000 元/天支付。 （3）本款第（1）项与第（2）项违约金并行适用，但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违约金总额（含第（1）项和第（2）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 （4）因买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调整。 （5）项目施工过程中，因城市重大活动等事由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的，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做出必要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卖方须精心组织、确保投入，保证多个工作面同时开工；如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买方有权调整其工作量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8.7.5 人员工资及材料设备款支付 卖方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依法与施工人员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健全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并接受买方、全过程咨询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对工资发放资料的核查，履行相应前置管理义务。 因卖方民工工资发放或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劳动争议或纠纷，导致民工围堵买方办公场所或施工现场等情形，给买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有权从应付卖方的进度款中代付
--	--

	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及劳动待遇等）；同时，买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解除合同，要求卖方立即退场，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买方实际损失为限。上述约定同样适用于卖方拖欠分包劳务费、材料款、设备款、雇员工资等情形。 因卖方拖欠人员工资、材料设备款等引发集体信访、诉讼等群体性事件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卖方前述违约责任。 在买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前提下，若卖方工作人员以工资拖欠、材料设备款等为由进行投诉或干扰买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不含已支付的其他违约金）。 18.7.6 知识产权 关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图纸、买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买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买方。 关于买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给第三方移作它用。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卖方。 18.7.7 保密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均负有保密义务，应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工程信息、技术资料、
--	--

	业务资料等予以保密。若卖方违反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泄露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18.7.8 合同终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18.7.9 违法分包及转包的违约责任 （1）卖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或部分供货、安装及相关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义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2）卖方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且分包内容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范围。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分包人就分包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3）违约责任。卖方违反本条第（1）款约定的，买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要求卖方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按转包或违法分包涉及金额的 3%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按转包或违法分包涉及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
--	--

	违约金； 卖方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买方有权要求退还，或从应付卖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因卖方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导致工期延误、质量缺陷或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5）合同解除后的特别约定。因卖方转包或违法分包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卖方应立即退场，并配合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工作交接。卖方在现场的材料、设备等，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接收或要求卖方限期撤场。 （6）卖方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的，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资质降级、停业整顿等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不良信用记录、审计问题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7.10 对于本合同未明确描述的其他违约或违规行为，买方有权视情节处以人民币 500 元、1000 元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8 其他 18.8.1 货物运抵现场至正式交付期间的照管责任由卖方承担，损失自负。 18.8.2 卖方须配合买方或总包单位完成绿建验收。 18.8.3 项目整体交付前，卖方负责空调通风等设备的维保与值守，并于交付后完成技术交底与培训。 18.8.4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买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

	买方不提供临时设施场地及设施，卖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8.8.5 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买方要求的竣工图陆套，竣工资料陆套，竣工结算陆套（含电子档竣工资料）； 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卖方承担。 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卖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18.8.6 卖方需提供设备《主要部件清单》，同时提供供货设备除招标要求以外选配功能的报价。如买方认为有需要，卖方需按上述价格进行额外工作。 18.8.7 卖方需提供交付后 10 年维保价格。对易损配件以及维保价格进行报价，如买方认为有需要，卖方需在交付后 10 年内按上述价格进行维保。如卖方拒绝维保，买方可自行寻找单位维保，所产生费用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18.8.8 卖方在项目交付后，需无偿开放设备数据、智能化等买方所需要的接口，并无偿给予相应技术支持。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含税，税率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人民币（大写）*****（¥*****元）。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

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南京市雨花台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协议书一式玖份，买方执陆份，卖方执叁份。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委规定。

(2)严格执行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买方的义务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卖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

3、卖方义务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

的，买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卖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买方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与卖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止。

7、本合同作为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空调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买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1.项目概况

1.1 标段名称：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1.2 建设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

1.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雨花台区赛虹桥街道小行路，为原安德门民工就业市场地块。

1.4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7606.4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Rc 基层社区中心，容积率 1.06，建筑高度 12.9 米，建筑密度 32.7%，绿地率 20.59%，建筑面积 8038.2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三层基层社区服务中心，主要功能包括社区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体育活动站、街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公厕等。该项目存在地下工程，为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建设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三层新建人防工程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4407.32 平方米，平时主要功能为自走式机动车库。两项目分开立项，人防工程与社区中心部分设施合用，两项目同步设计、施工，同步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建设费用各自承担。人防工程与社区中心独立供电，人防工程变电所位于地下一层，社区中心变电所位于地上一层。空调室外机放置于二层、三层南侧露台。一层消控室安装两台 2 匹分体式挂机。

1.5 项目进展：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幕墙外立面已完成，正在进行安装装修收尾。正式电、正式水、网络通信等尚未接入，公共区域（电梯门厅、楼梯、公共走道等）简单装修，其余区域毛坯交付。具体详见网盘中设计图纸。

2.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单位通风空调实施范围仅包括强弱电间以及变电所区域排风系统。故本次招标范围，为除强弱电间以及变电所区域外的所有空调、通风及相关设备。另外，本次采购室内外机及新风设备电源穿管布线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室内机范围由配电间的电气配电箱下桩头至设备，配电箱不在范围内。室外机范围由室外电气配电箱下桩头至设备，配电箱不在范围内。

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采购）、运输（含多次搬运）、按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交付买方使用、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供货清单及设计图纸。

3.设备清单编制依据

3.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设计图纸，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载明网盘内图审

合格的电子图纸；

3.2 招标文件；

3.3 答疑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

3.4 与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

3.5 项目现场情况，项目特点；

3.6 江苏省、南京市相关规定及计价文件。

4.项目质量要求

4.1 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等须满足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4.2 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等满足设计的要求，并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

4.3 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符合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5.清单编制说明

5.1 土建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量设计说明标注与平面图不符的，以平面图标注入。

5.2 设备清单结合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条件或规范和施工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条件确定综合单价。

5.3 设备清单中每一项目工程量系合同招标工程量，作为发包的基础，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5.4 设备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设备清单中所描述的技术规格仅为招标人对技术规格的概述，而非技术规格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

5.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干扰因素，承担可能出现的周期性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5.6 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外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7 设备清单中设备在采购安装中发包人有权进行增加或减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成招标设备清单以外的零星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对于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5.8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扬尘防控工作，扬尘防控措施增加的洒水、喷淋、完工后的防尘网覆盖等所有费用综合计入综合单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

5.9 对于清单技术规格描述不详的，如规格型号等，必须参考施工图和相关规范。投标人具有核查设备清单及图纸的义务，若踏勘现场、设备清单内容等与图纸出现不一致，投标人在澄清答疑过程中未及时提出，即视为投标人对设备清单、图纸已认可，请投标人结合设计图纸报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对于设计图中已有的内容，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5.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进行投标，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等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机械停滞、多次进退场、裸土覆盖、停工期间现场管理等，自行考虑相关措施，所有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一旦中标，不再调整此类费用。

5.11 投标人必须综合考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现有政策性要求，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上级领导检查活动、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窝工、机械停滞费、降效等损失和费用增加等。招标人将不做任何费用补偿和费用调整。若政府出台新文件，应执行相关新文件内容。

5.12 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如有污染、破坏要及时恢复，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5.13 施工现场需满足项目所在地现行工地视频监控、环保在线监测、智慧工地、建筑工地差别化管理等文件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和工地差别化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项目所在地出台新的政策要求或规范性文件，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最新的规定执行。

5.14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可能由于检测、监测工作而进行的施工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结算时不再增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额外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5 本项目如需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工程方案，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应的风险并完善施工方案，经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以及经过专家审批后的方案调整带来工程费用的增减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5.16 设备采购安装过程中与相关单位配合和指导费用、配合完成绿建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后期向使用人员进行的培训费用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5.18 本货物采购及服务，请投标人根据设计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现场实际情况综合报价。对于设计图纸、规范要求、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要求的内容，没有设置清单项的，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内容。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的范围及结合投标所选设备型号、技术规格等进行深化设计，确保其系统达到原设计有关技术要求并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其深化后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考虑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5.19 本货物采购及服务采用“全费用报价”的形式编制报价。以上单价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设

计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工期要求、道路运输、现场堆放、机械进退场、设备调试等，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即货物的全费用单价包含：货物价、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用、吊装卸货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20 投标人需根据图纸和规范要求，对 $\geq DN65$ 的空调水管或重力超过 1.8KN 的其他设备，截面面积 $\geq 0.38m^2$ 或直径大于 0.7m 的空调风管，所有防排烟管道、事故通风管道及其设备，委托专业厂家进行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并进行相关抗震支架的采购和安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清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交货、交付使用时间，充分考虑中标后至设备交货、交付使用时间的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5.22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并考虑配合土建单位预埋预留，如有土建单位已预埋预留不符合空调设备安装施工要求或预埋预留不到位的，由卖方负责整改到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部分空调外机等设备基础现场已施工预留完成，投标人结合所投标设备安装需要，后续如需调整基础可通过钢结构方式进行，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3 涉及墙体开孔、开槽、防火封堵、恢复等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4 室内外机及新风设备电源穿管布线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室内机范围由电气配电箱下桩头至设备，配电箱不在范围内。室外机范围由室外配电箱下桩头至设备，配电箱不在范围内。设备接线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5 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6 货到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装卸、保管、安装，并承担整个过程中设备产品损失责任，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7 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按照买方、总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要求计量、缴纳相关费用。

5.28 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9 卖方应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直到交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30 本项目现场不提供空调外机安装、施工材料运输等所有垂直运输，垂直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1 本项目税率统一按 13%计取。

5.32 所有需填报的单价与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与合价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1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 3,108,946.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80,000.00 元）。

6.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暂列金报价不得改变。

6.3 项目基本为毛坯交付，所有设施仅能满足基本功能和竣工验收要求。具体装修工作，待项目竣工交付后，由使用单位根据需求进行。投标人要综合考虑项目毛坯交付的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干扰因素，承担可能出现的协调、周期性施工、增加施工措施等风险。

7.材料设备品牌

7.1 如投标人不带具体品牌报价投标（调试、暂列金项除外），后期招标人可任选国产中高档以上品牌，由此产生的费用价差由投标人承担。

7.2 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或指标）必须高于或等于本招标清单中重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或指标）。如中标后发现负偏离，招标人有权更换产品品牌或型号以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价差由投标人承担。

8.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除暂列金外）的 30%作为预付款；

8.2 全部设备、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至经验收合格设备、材料对应合同价款（除暂列金外）的 60%；

8.3 安装完成且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经验收合格设备、材料对应合同价款（除暂列金外）的 80%；

8.4 结算审计完成且所有资料、图纸移交后 2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8.5 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经买方、卖方、监理单位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待维修事项的，买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8.6 上述每笔款项均为含税价，具体税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质保期

质保期为两年。如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免费质保期超过 24 个月的，按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执行。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后，并经双方代表在交验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无偿无条件提供涉及设备质量问题的检测、修理和更换零配件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0.合同价格调整及结算

10.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设备或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含二次搬运费）、进退场费、场内运输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交付运行、安装费（含水电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调试费、测试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交付前的保管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售后服务、各种应由卖方缴纳的规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直至通过招标人验收，完成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并最终交付买方使用。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10.2 合同价格调整

本合同若遇市场价格上涨、政策性文件调整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因素，相关合同价款一概不予调整，即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价格根据工程量调整。

10.3 合同费用已包含与其他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费等。

10.4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即任何因本合同相关政府机关课征的费用、税赋等，均由卖方承担。

10.5 结算：

（1）结算时，材料设备单价按投标时综合单价计算，供货用量由买方、卖方、监理、跟踪审计四方签字确认后按实际供货量调整，买方保留对供货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2）实际结算总价为买方实际收到的供货数量乘以上述材料设备单价。

11.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结算审计费用（含基本审计费用及效益审计费用）根据下述方式，由买方和卖方承担相应的结算审核费用，具体结算审核费用支付方式根据买方要求执行，买方有权从卖方结算款中扣

除。

(1) 卖方编制的工程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核减率在 5%（不含）以内的，由买方承担“工程竣工阶段”的全部审计费用；

(2) 卖方编制的工程结算文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核减率在 5%（含）以上且在 10%（不含）以内的，买方仅承担“工程竣工阶段”的基本审计费用，“工程竣工阶段”的效益审计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卖方编制的工程结算文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核减率在 10%（含）以上的，由卖方承担“工程竣工阶段”的全部审计费用。

(4)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收费标准

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标准：依据“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按其规定标准的 44%（造价咨询单位中标折扣率）计取；计费基数为实际送审价。

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计算标准：依据“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按其规定标准的 44%（造价咨询单位中标折扣率）计取（效益收费=（实际送审价-结算审核价）×6%×44%）。

(5) 卖方需要根据买方的要求，进行相应结算文件编制和费用申请。如卖方未按买方的要求编制结算文件或者费用申请，买方有权暂缓结算审计或者付款，卖方不得拒绝。

（二）投标报价表

表 1 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分项报价表		表 2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计
2	其他		
.....			
投标报价			序号 1+2+.....的金额累计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表 2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空调设备采购及相关 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新风机室外机	1. 编号 SWJ-04 2. 新风机配套室外机，功率：6.3KW，最大噪音 59dB(A) 3. 安装形式：室外机落地式，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按规范要求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2	多联机室外机	1. 编号 SWJ-2-14HP， 2. 制冷量 40.0KW，制热量 45.0KW，制冷功率 10.3kw，制热功率 10.7kw，APF≥5.35，最大噪音 59dB(A) 3. 安装形式：室外机落地式，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按规范要求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3	多联机室外机	1. 编号 SWJ-12-18HP， 2. 制冷量 50.4KW，制热量 56.5KW，制冷功率 13.49kw，制热功率 13.57kw，APF≥5.20，最大噪音 62dB(A) 3. 安装形式：室外机落地式，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按规范要求	台	1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多联机室外机	1. 编号 SWJ-4-20HP， 2. 制冷量 56.0KW，制热量 63.0KW，制冷功率 15.7kw，制热功率 15.5kw，APF $\geq$ 5.20，最大噪音 62dB(A) 3. 安装形式：室外机落地式，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按规范要求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5	多联机室外机	1. 编号 SWJ-9-26HP， 2. 制冷量 73.5KW，制热量 81.5KW，制冷功率 19.6kw，制热功率 19.2kw，APF $\geq$ 4.78，最大噪音 62dB(A) 3. 安装形式：室外机落地式，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按规范要求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6	多联机室外机	1. 编号 SWJ-13-28HP， 2. 制冷量 78.5KW，制热量 87.5KW，制冷功率 20.6kw，制热功率 20.8kw，APF $\geq$ 4.78，最大噪音 63dB(A) 3. 安装形式：室外机落地式，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按规范要求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7	多联机室外	1. 编号 SWJ-15-32HP，	台	2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机	SWJ-5-32HP, 2. 制冷量 90.0KW , 制热量 100.0KW, 制冷功率 25.0kw, 制热功率 24.8kw, APF $\geq$ 4.7, 最大噪音 64dB(A) 3. 安装形式: 室外机落地式, 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 按规范要求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8	多联机室外机	1. 编 号 SWJ-8-40HP\SWJ-14-40HP, 2. 制冷量 112.0KW, 制热量 123.5KW, 制冷功率 32.02kw, 制热功率 31.8kw, APF $\geq$ 4.4, 最大噪音 67dB(A) 3. 安装形式: 室外机落地式, 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 按规范要求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2				
9	多联机室外机	1. 编号 SWJ-11-42HP, 2. 制冷量 117.0KW, 制热量 130.0KW, 制冷功率 34.98kw, 制热功率 33.0kw, APF $\geq$ 4.4, 最大噪音 68dB(A) 3. 安装形式: 室外机落地式, 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 按规范要求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10	多联机室外机	1. 编 号 SWJ-3-64HP , SWJ-7-64HP,	台	2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制冷量 180.2KW，制热量 201.0KW，制冷功率 48.5kw，制热功率 48.5kw，APF $\geq$ 4.65，最大噪音 66dB(A) 3. 安装形式：室外机落地式，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按规范要求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1	多联机室外机	1. 编号 SWJ-1-92HP， 2. 制冷量 258.9KW，制热量 287.0KW，制冷功率 69.89kw，制热功率 68.75kw，APF $\geq$ 4.65，最大噪音 66dB(A) 3. 安装形式：室外机落地式，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按规范要求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12	多联机室外机	1. 编号 SWJ-6-100HP， 2. 制冷量 280.4KW，制热量 312.0KW，制冷功率 76.36kw，制热功率 75.93kw，APF $\geq$ 4.65，最大噪音 66dB(A) 3. 安装形式：室外机落地式，室内机吊顶式 4. 含机组自带配电控制单元、控制管线、橡胶减震垫、基础制作安装、液晶控制面板等 5.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设备接地，按规范要求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13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18， 2. 风管式，制冷量 1.8KW，制热量 2.2KW，功率 22w，循环风量 330m ³ /h，静压 30pa	台	3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安装形式：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含过滤功能）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4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22, 2. 风管式, 制冷量 2.2KW, 制热量 2.6KW, 功率 23w, 循环风量 420m ³ /h, 静压 30pa 3. 安装形式：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含过滤功能）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15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28, 2. 风管式, 制冷量 2.8KW, 制热量 3.2KW, 功率 30w, 循环风量 450m ³ /h, 静压 30pa 3. 安装形式：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含过滤功能）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7				
16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32, 2. 风管式, 制冷量 3.2KW, 制热量 3.6KW, 功率 50w, 循环风量 570m ³ /h, 静压 30pa 3. 安装形式：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台	3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含过滤功能）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7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36, 2. 风管式, 制冷量 3.6KW, 制热量 4.0KW, 功率 50w, 循环风量 570m ³ /h, 静压 30pa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含过滤功能）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8				
18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40, 2. 风管式, 制冷量 4.0KW, 制热量 4.5KW, 功率 53w, 循环风量 690m ³ /h, 静压 30pa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含过滤功能）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19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45, 2. 风管式, 制冷量 4.5KW, 制热量 5.0KW, 功率 80w, 循环风量 790m ³ /h, 静压 30pa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	台	2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含过滤功能）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50, 2. 风管式, 制冷量 5.0KW, 制热量 5.6KW, 功率 100w, 循环风量 1000m3/h, 静压 30pa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含过滤功能）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7				
21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56, 2. 风管式, 制冷量 5.6KW, 制热量 6.3KW, 功率 100w, 循环风量 1000m3/h, 静压 30pa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含过滤功能）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22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63, 2. 风管式, 制冷量 6.3KW, 制热量 7.1KW, 功率 105w, 循环风量 1100m3/h, 静压 50pa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含过滤功能）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9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3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71, 2. 风管式, 制冷量 7.1KW, 制热量 8.0KW, 功率 105w, 循环风量 1140m3/h, 静压 50pa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 (含过滤功能) 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8				
24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80, 2. 风管式, 制冷量 8.0KW, 制热量 9.0KW, 功率 106w, 循环风量 1350m3/h, 静压 95pa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 (含过滤功能) 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6				
25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90, 2. 风管式, 制冷量 9.0KW, 制热量 10.0KW, 功率 108w, 循环风量 1400m3/h, 静压 95pa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 (含过滤功能) 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3				
26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1. 编号 SNJ/C-100, 2. 风管式, 制冷量 10.0KW, 制热量 11.2KW, 功率 115w, 循环	台	5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风量 1560m ³ /h, 静压 95pa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 (含过滤功能) 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7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1. 编号 SNJ/S-63, 2. 天花机, 制冷量 6.3KW, 制热量 7.1KW, 功率 40w, 循环风量 1000m ³ /h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1				
28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1. 编号 SNJ/S-71, 2. 天花机, 制冷量 7.1KW, 制热量 8.0KW, 功率 40w, 循环风量 1000m ³ /h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2				
29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1. 编号 SNJ/S-80, 2. 天花机, 制冷量 8.0KW, 制热量 9.0KW, 功率 42w, 循环风量 1100m ³ /h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台	11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0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1. 编号 SNJ/S-90, 2. 天花机, 制冷量 9.0KW, 制热量 10.0KW, 功率 45w, 循环风量 1330m3/h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20				
31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1. 编号 SNJ/S-100, 2. 天花机, 制冷量 10.0KW, 制热量 11.2KW, 功率 75w, 循环风量 1450m3/h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25				
32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1. 编号 SNJ/S-112, 2. 天花机, 制冷量 11.2KW, 制热量 12.5KW, 功率 78w, 循环风量 1600m3/h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6				
33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1. 编号 SNJ/S-125, 2. 天花机, 制冷量 12.5KW, 制热量 14.0KW, 功率 80w, 循环风量 1700m3/h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台	1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4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1. 编号 SNJ/S-140, 2. 天花机, 制冷量 14.0KW, 制热量 16.0KW, 功率 120w, 循环风量 1900m3/h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43				
35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1. 编号 SNJ/S-160, 2. 天花机, 制冷量 16.0KW, 制热量 18.0KW, 功率 120w, 循环风量 2100m3/h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7				
36	新风机室内机	1. 编号 XF-1-1, 2. 新风量 2000m3/h, 制冷量 22KW, 制热量 10.3KW, 功率 0.89kw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5.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冷凝水提升泵、控制线、信号线、送风口百叶、回风口百叶 (含过滤功能) 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37	全热交换器	1. 吊顶式, 送风量 500m3/h, 机外余压 80pa, 功率 0.19kw, 噪音 43dB(A)	台	1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安装形式：吊顶式 3.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4.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控制线缆等 5.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38	全热交换器	1. 吊顶式，送风量 800m ³ /h，机外余压 100pa，功率 0.43kw，噪音 48dB(A) 2. 安装形式：吊顶式 3.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4.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控制线缆等 5.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1				
39	全热交换器	1. 吊顶式，送风量 1500m ³ /h，机外余压 160pa，功率 0.84kw，噪音 54dB(A) 2. 安装形式：吊顶式 3.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4.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控制线缆等 5.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2				
40	全热交换器	1. 吊顶式，送风量 2000m ³ /h，机外余压 170pa，功率 1.16kw，最大噪音 57dB(A) 2. 安装形式：吊顶式 3.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4.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控制线缆等 5.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4				
41	全热交换器	1. 吊顶式，送风量 3000m ³ /h，机外余压 220pa，功率 2.2kw，噪音 60dB(A) 2. 安装形式：吊顶式 3.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4.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控制线缆等 5.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台	2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2	分体空调	1. 编号: SNJ/G-50 2. 壁挂机, 制冷量 5.0kW, 制热量 6.5kW, 循环风量、功率满足使用要求, 噪声满足规范要求 3. 安装形式: 壁挂式 4. 含减震吊架、支架 5. 含遥控器、控制线、信号线及配管、开槽及修补等 6.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范等	台	2				
43	柜式离心风机	1. 编号: PF-2 2. 安装形式: 吊顶式 L=3000m ³ /h, H=320Pa, N=0.75kW 3. 含减震吊架、支架及支吊架刷油 4. 含遥控器、液晶控制面板、控制线缆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范等	台	1				
44	换气扇	1. 编号: HQS-200 2. 自带轻质止回阀 3. 计算风量 200m ³ /h; 余压 160Pa; 功率满足使用要求, 噪声满足规范要求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范等	台	3				
45	换气扇	1. 编号: HQS-300 2. 自带轻质止回阀 3. 计算风量 300m ³ /h、余压 170Pa; 功率满足使用要求, 噪声满足规范要求 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范等	台	51				
46	轴流风机	1. 编号 PF-3、4、5 2. 风量 1000m ³ /h、余压 50Pa; 风机定频, 侧墙装; 功率、转速满足使用要求, 噪声满足规范要求;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范等	台	3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7	彩钢玻纤通风管道	1. 名称: 风管 2. 材质: 彩钢玻纤内衬抗菌风管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单面彩钢玻纤内衬抗菌风管. 风管外贴面: 采用进口抗氧化彩钢贴面, 彩钢厚度 $\geq 0.326\text{mm}$; 风管内贴面: 抗菌防霉防潮铝箔玻纤布; 芯材为白色超级无甲醛玻璃棉板, 容重 $\geq 80\text{kg/m}^3$, 厚度 26mm , 燃烧性能 A1 级, 导热系数 $\leq 0.032\text{W/m}\cdot\text{K}$, 热阻 $\geq 0.81\text{m}^2\cdot\text{K/W}$ (常温 24°C) 风管采用外插密闭式钢制法兰连接. 5. 含支架法兰除锈刷油, 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6. 含支、吊、托架等 7.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m ²	924.22				
48	柔性接口	柔性接口 (难燃 B 级)	m ²	34.47				
49	消声弯头	1. 名称: 消声弯头 2. 规格: 50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 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50	消声弯头	1. 名称: 消声弯头 2. 规格: 300×1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 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51	消声弯头	1. 名称: 消声弯头 2. 规格: 40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 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4				
52	消声弯头	1. 名称: 消声弯头 2. 规格: 320×320	个	4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53	消声弯头	1. 名称：消声弯头 2. 规格：500*25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3				
54	消声器	1. 名称：消声器 2. 规格：50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2				
55	消声器	1. 名称：消声器 2. 规格：250*1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4				
56	消声器	1. 名称：消声器 2. 规格：320*1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57	消声器	1. 名称：消声器 2. 规格：40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4				
58	消声器	1. 名称：消声器 2. 规格：500*25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7				
59	电动风阀	1. 名称：电动风阀蝶阀 2. 型号：500*200	个	3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60	电动风阀	1. 名称：电动风阀蝶阀 2. 型号：250*1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61	电动风阀	1. 名称：电动风阀蝶阀 2. 型号：320*1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62	电动风阀	1. 名称：电动风阀蝶阀 2. 型号：500*25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63	电动风阀	1. 名称：电动风阀蝶阀 2. 型号：40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64	电动风阀蝶阀	1. 名称：电动风阀蝶阀 2. 型号：320*3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65	碳钢阀门	1. 名称：防火风阀 2. 规格：250*1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66	碳钢阀门	1. 名称：防火风阀 2. 规格：200*160	个	2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67	碳钢阀门	1. 名称：防火风阀 2. 规格：320*1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68	碳钢阀门	1. 名称：防火风阀 2. 规格：50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69	碳钢阀门	1. 名称：防火风阀 2. 规格：40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70	碳钢阀门	1. 名称：防火风阀 2. 规格：320*3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71	碳钢阀门	1. 名称：防火风阀 2. 规格：500*25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72	碳钢阀门	1. 名称：防火风阀 2. 规格：63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73	碳钢阀门	1. 名称：止回风阀 2. 规格：500*200	个	2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74	碳钢阀门	1. 名称：止回风阀 2. 规格：40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75	碳钢阀门	1. 名称：止回风阀 2. 规格：250*1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76	碳钢阀门	1. 名称：止回风阀 2. 规格：320*1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77	碳钢阀门	1. 名称：止回风阀 2. 规格：320*3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78	碳钢阀门	1. 名称：止回风阀 2. 规格：500*25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4				
79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250*1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7				
80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200*120	个	9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81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25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82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20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3				
83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200*16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3				
84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320*1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3				
85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40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7				
86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320*32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87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500*200	个	6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88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500*25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5				
89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400*25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90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320*25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3				
91	碳钢阀门	1. 名称：手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2. 规格：320*200 3. 含支架制安、除锈刷油等，满足设计验收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9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格栅风口（DFK）带调节阀 2. 规格：500*2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9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格栅风口（DFK）带调节阀 2. 规格：600*3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4				
9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格栅风口（DFK）带调节阀 2. 规格：200*2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	个	1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9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格栅风口（DFK）带调节阀 2. 规格：400*3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8				
9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格栅风口（DFK）带调节阀 2. 规格：300*2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97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格栅风口（SFK）带调节阀 2. 规格：300*15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98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格栅风口（SFK）带调节阀 2. 规格：300*2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8				
99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格栅风口（SFK）带调节阀 2. 规格：300*3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100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格栅风口（SFK）带调节阀 2. 规格：400*2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1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格栅风口（SFK）带调节阀 2. 规格：400*3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4				
1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格栅风口（SFK）带调节阀 2. 规格：200*1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7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 双层格栅风口 (SFK) 带调节阀 2. 规格: 200*15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30				
1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 双层格栅风口 (SFK) 带调节阀 2. 规格: 200*2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10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 防雨风口 (FYK) 2. 规格: 600*6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10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 防雨风口 (FYK) 2. 规格: 800*8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				
107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 防雨风口 (FYK) 2. 规格: 300*3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				
108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 防雨风口 (FYK) 2. 规格: 700*7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5				
109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 方形散流器 FS 带调节阀 2. 规格: 250*25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12				
110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 方形散流器 FS 带调节阀 2. 规格: 300*3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20				
11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 方形散流器 FS 带调节阀 2. 规格: 400*400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个	53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防虫网	1. 名称：防虫网	m2	3				
113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空调系统调试	系统	1	——			
114	冷媒管	1. 名称：冷媒管 DE9.5（焊接）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091.27				
115	冷媒管	1. 名称：冷媒管 DE12.7（焊接）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214.93				
116	冷媒管	1. 名称：冷媒管 DE15.9（焊接）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040.56				
117	冷媒管	1. 名称：冷媒管 DE19.1（焊接）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612.84				
118	冷媒管	1. 名称：冷媒管（焊接） DE22.2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97.12				
119	冷媒管	1. 名称：冷媒管（焊接） DE25.4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64.02				
120	冷媒管	1. 名称：冷媒管（焊接） DE28.6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	m	400.69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21	冷媒管	1. 名称: 冷媒管（焊接）DE31.8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292.39				
122	冷媒管	1. 名称: 冷媒管（焊接）DE38.1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208.49				
123	冷媒管	1. 名称: 冷媒管（焊接）DE41.3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36.86				
124	冷媒管	1. 名称: 冷媒管（焊接）DE44.5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35.74				
125	冷媒管	1. 名称: 冷媒管（焊接）DE50.8 2. 规格、压力等级：脱氧无磷紫铜管 3. 吹扫排污、气密性试验、真空干燥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4. 其他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164.02				
126	分支头	1. 名称: 分支头 2. 规格: 详见设计图纸	个	174				
127	冷媒剂	1. 名称: 冷媒剂 2. 规格: R410A 3. 含冷媒充注（液态称重充注）、充注后检漏及压力测试 4. 充注量按设备厂家技术资料及冷媒管道实际长度计算确定	kg	486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128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UPVC 排水管（含弯头、三通、清扫口、丝堵、大小头、透明软管等管件）DE25 4.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含水压试验、冲洗等，符合设计及验收要求 6. 含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出口处存水弯等 7. 含扫除口等 8. 含难燃型 B1 级橡塑保温 $\delta=15\text{mm}$	m	1053.62				
129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UPVC 排水管（含弯头、三通、清扫口、丝堵、大小头、透明软管等管件）DE32 4.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含水压试验、冲洗等，符合设计及验收要求 6. 含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出口处存水弯等 7. 含扫除口等 8. 含难燃型 B1 级橡塑保温 $\delta=15\text{mm}$	m	182.42				
130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冷凝水 3. 材质、规格：UPVC 排水管（含弯头、三通、清扫口、丝堵、大小头、透明软管等管件）DE40 4.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含水压试验、冲洗等，符合设计及验收要求	m	101.01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6. 含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出口处存水弯等 7. 含扫除口等 8. 含难燃型 B1 级橡塑保温 $\delta=15\text{mm}$						
13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型 B1 级橡塑保温 2. 绝热厚度: 20mm (具体详见厂家技术规程) 3. 管道外径: $\phi < 57\text{mm}$ 4. 室内冷媒管保温 5.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3	11.82				
132	铁构件	1. 名称: 管道支架 2. 材质: 镀锌型钢综合 3.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行业规范等	kg	704.51				
133	套管	1. 名称、类型: 穿墙穿楼板钢套管 2. 填料材质: 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用不燃保温材料(离心玻璃棉)和防水油膏(材料应达到防火要求)填实封堵。 3. 含开洞及修补	项	1				
134	桥架	1. 名称: 镀锌桥架 2. 规格: 200*150 3. 含支架及除锈刷油、接地等, 具体详见图纸要求	米	55				
135	配线	1. 名称: 铜芯绝缘导线 WDZ-BYJ-2.5mm ² 2. 配线形式: 穿管/桥架	m	6619.8				
136	电力电缆	1. 名称: 铜芯电力电缆 WDZ-YJY-4x6mm ² +1*6mm ² 2. 敷设方式: 水平或垂直沿桥架、管道敷设	m	25.40				
137	电力电缆	1. 名称: 铜芯电力电缆 WDZ-YJY-4*10mm ² +1*10mm ² 2. 敷设方式: 水平或垂直沿桥架、管道敷设	m	41.30				
138	电力电缆	1. 名称: 铜芯电力电缆 WDZ-YJY-4*16mm ² +1*16mm ² 2. 敷设方式: 水平或垂直沿桥架、管道敷设	m	22.80				

序号	设备、配件、材料等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要求等	单位	数量	品牌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9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WDZ-YJY-4*25mm ² +1*16mm ² 2. 敷设方式：水平或垂直沿桥架、管道敷设	m	45.80				
140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WDZ-YJY-4*50mm ² +1*25mm ² 2. 敷设方式：水平或垂直沿桥架、管道敷设	m	50.00				
141	电力电缆	1. 名称：铜芯电力电缆 WDZ-YJY-4*70mm ² +1*35mm ² 2. 敷设方式：水平或垂直沿桥架、管道敷设	m	59.30				
142	室内机检查接线	1. 名称：室内设备检查接线	台	201				
143	室外机检查接线	1. 名称：室外机检查线	台	15				
144	配管	1. 名称：PC 管 2. 规格：DN20 3. 配置形式：明配	m	776.88				
145	配管	1. 材质、规格：金属软管 DN20	m	100				
146	配管	1. 材质、规格：金属软管 DN50	m	30				
147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规格：86 型	个	220				
148	铁构件	1. 名称：铁构件制作安装 2. 材质：型钢（综合）	kg	306.88				
149	固定挡烟垂壁	1. 名称：固定挡烟垂壁 2. 规格：于梁底设置，底距地 2.2m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范等	m	3.55				
150	系统调试	1. 名称：空调系统调试	系统	1	——			
151	暂列金	金额不可调整	项	1	——	80000.00	80000.00	
	合计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三) 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的空调、通风及相关设备。

赛虹桥街道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赛虹桥街道办事处，项目用地面积 7606.4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 Rc 基层社区中心，容积率 1.06，建筑高度 12.9 米，建筑密度 32.7%，绿地率 20.59%，建筑面积 8038.2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三层基层社区服务中心，主要功能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文化活动中心、体育活动中心、街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警务室、公厕等。该项目存在地下工程，为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建设的安德门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三层新建人防工程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4407.32 平方米，平时主要功能为自走式机动车库。两项目分开立项，人防工程与社区中心部分设施合用，两项目同步设计、施工，同步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建设费用各自承担。人防工程与社区中心独立供电，人防工程变电所位于地下一层，社区中心变电所位于地上一层。空调室外机放置于二层、三层南侧露台。一层消控室安装两台 2 匹分体式挂机。

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幕墙外立面已完成，正进行安装装修收尾。正式电、正式水、网络通信等尚未接入，公共区域（电梯门厅、楼梯、公共走道等）简单装修，其余区域毛坯交付。具体详见网盘中设计图纸。

项目基本为毛坯交付，所有设施仅能满足基本功能和竣工验收要求。具体装修工作，待项目竣工交付后，由使用单位根据需求进行。投标人要综合考虑项目毛坯交付的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干扰因素，承担可能出现的协调、周期性施工、增加施工措施等风险。

特别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通风空调实施范围仅包括强弱电间、变电所区域排风系统。本次采购，包括除强弱电间以及变电所区域外的所有空调、通风、防排烟等暖通工程。另外，本次采购室内外机及新风设备电源穿管布线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室内机范围由配电间的电气配电箱下桩头至设备，配电箱不在范围内。室外机由室外配电箱下桩头至设备，配电箱不在范围内。

投标人需知悉前述项目概况信息，应自主决策是否于投标阶段开展现场踏勘工作；项目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主张因未充分掌握项目信息为由，提出追加额外费用的要求。

二、总则

1.本章《供货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符合本章《供货要求》和有关国家、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本章《供货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卖方或制造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应按较高的技术标准执行。

3.本章《供货要求》经买、卖双方确认签字后，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章《供货要求》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及时协商确定。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1.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所有总成件应为全新产品。

▲2. 投标产品必须无污染、低噪声，符合国家环保规定。

▲3. 投标产品必须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定。

▲4.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制冷量、制热量不得小于采购清单要求。

▲5. 所投多联机产品需采用最新环保冷媒 R410A。

▲6. 所投多联机产品应能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并满足在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实现宽范围运转。当室外温度为 $-25^{\circ}\text{C}\sim 53^{\circ}\text{C}$ 时，室外机能正常运转。

▲7. 所投多联机室内机（天花机及风管机）均配置冷凝水提升泵。空调冷媒管采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冷凝水管采用 UPVC 管，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厚度 15mm。冷凝水管水平干管末端设置清扫口，立管顶部设置通气帽。

8.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可根据室内机的开启状况自动调节其运行容量。

9. 所投多联式空调机组品牌产品，需运行可靠。提供任意型号多联式空调机组（或中央空调）可靠运行 10 年及以上的，由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测报告。

10. 空调箱、风机等均应按照设计要求设置橡胶隔振垫、减振器或减振吊架。

11. 用于空调、通风系统的风机进出口均应安装软接管。

12. 空调机组、风机吊装时，在混凝土楼板处必须采用预埋钢板或其他安全可靠的固定方法，并应经设计认可，严禁采用膨胀螺栓。

13. 多联机空调系统的制冷剂连接管等效长度满足对应制冷工况下满负荷时的能效比(EER)满足规范要求。

14. 排风热回收装置为全热回收，额定热回收效率满足规范要求。

15. 新风系统为全热交换机。

16. 所投多联机空调系统送回风管及新风管采用单面彩钢玻纤内衬抗菌风管。风管外贴面：采用进口抗氧化彩钢贴面，彩钢厚度 $\geq 0.326\text{mm}$ ；风管内贴面：抗菌防霉防潮铝箔玻纤布；芯材为白色超级无甲醛玻璃棉板，容重 $\geq 80\text{kg/m}^3$ ，厚度 26mm，燃烧性能 A1 级，导热系数 $\leq 0.032\text{W/m}\cdot\text{K}$ ，热阻 $\geq 0.81\text{m}^2\cdot\text{K/W}$ （常温 24°C ）。风管采用外插密闭式钢制法兰连接。

17. 多联机室内机、新风机主要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应认真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投标人保证值”，不能空格，也不能以“响应”两字代替，不允许改动“招标人要求值”。“投标人保证值”应与相关证明资料相符。如有偏差，请填写技术偏差表，正偏离不扣分。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等。

▲多联机室内机、新风机主要技术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招标人要求值	投标人保证值
1	SWJ-2-14HP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kW	≥ 40.0	
		制热量	kW	≥ 45.0	
		APF	——	≥ 4.50	
2	SWJ-12-18HP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kW	≥ 50.4	
		制热量	kW	≥ 56.5	
		APF	——	≥ 4.20	
3	SWJ-4-20HP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kW	≥ 56.0	
		制热量	kW	≥ 63.0	
		APF	——	≥ 4.20	
4	SWJ-9-26HP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kW	≥ 73.5	
		制热量	kW	≥ 81.5	
		APF	——	≥ 4.00	
5	SWJ-13-28HP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kW	≥ 78.5	
		制热量	kW	≥ 87.5	
		APF	——	≥ 4.00	
6	SWJ-15-32HP SWJ-5-32HP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kW	≥ 90.0	
		制热量	kW	≥ 100.0	
		APF	——	≥ 4.00	
7	SWJ-8-40HP SWJ-14-40HP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kW	≥ 112.0	
		制热量	kW	≥ 123.5	
		APF	——	≥ 4.00	
8	SWJ-11-42HP	制冷量	kW	≥ 117.0	

	多联机室外机	制热量	kW	≥ 130.0	
		APF	——	≥ 4.00	
9	SWJ-3-64HP SWJ-7-64HP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kW	≥ 180.2	
		制热量	kW	≥ 201.0	
		APF	——	≥ 4.00	
10	SWJ-1-92HP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kW	≥ 258.9	
		制热量	kW	≥ 287.0	
		APF	——	≥ 4.00	
11	SWJ-6-100HP 多联机室外机	制冷量	kW	≥ 280.4	
		制热量	kW	≥ 312.0	
		APF	——	≥ 4.00	
12	SNJ/C-18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1.8	
		制热量	kW	≥ 2.2	
13	SNJ/C-22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2.2	
		制热量	kW	≥ 2.6	
14	SNJ/C-28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2.8	
		制热量	kW	≥ 3.2	
15	SNJ/C-32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3.2	
		制热量	kW	≥ 3.6	
16	SNJ/C-36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3.6	
		制热量	kW	≥ 4.0	
17	SNJ/C-40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4.0	
		制热量	kW	≥ 4.5	
18	SNJ/C-45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4.5	
		制热量	kW	≥ 5.0	
19	SNJ/C-50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5.0	
		制热量	kW	≥ 5.6	
20	SNJ/C-56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5.6	
		制热量	kW	≥ 6.3	
21	SNJ/C-63	制冷量	kW	≥ 6.3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热量	kW	≥ 7.1	
22	SNJ/C-71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7.1	
		制热量	kW	≥ 8.0	
23	SNJ/C-80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8.0	
		制热量	kW	≥ 9.0	
24	SNJ/C-90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9.0	
		制热量	kW	≥ 10.0	
25	SNJ/C-100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	kW	≥ 10.0	
		制热量	kW	≥ 11.2	
26	SNJ/S-63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制冷量	kW	≥ 6.3	
		制热量	kW	≥ 7.1	
27	SNJ/S-71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制冷量	kW	≥ 7.1	
		制热量	kW	≥ 8.0	
28	SNJ/S-80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制冷量	kW	≥ 8.0	
		制热量	kW	≥ 9.0	
29	SNJ/S-90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制冷量	kW	≥ 9.0	
		制热量	kW	≥ 10.0	
30	SNJ/S-100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制冷量	kW	≥ 10.0	
		制热量	kW	≥ 11.2	
31	SNJ/S-112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制冷量	kW	≥ 11.2	
		制热量	kW	≥ 12.5	
32	SNJ/S-125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制冷量	kW	≥ 12.5	
		制热量	kW	≥ 14.0	
33	SNJ/S-140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制冷量	kW	≥ 14.0	
		制热量	kW	≥ 16.0	
34	SNJ/S-160 四面出风嵌入式内机	制冷量	kW	≥ 16.0	
		制热量	kW	≥ 18.0	
35	XF-1-1 新风机室内机	制冷量	kW	≥ 22.0	
		制热量	kW	≥ 10.3	
36	JHQ-500 全热交换器	送风量	m ³ /h	≥ 500	

37	JHQ-800 全热交换器	送风量	m ³ /h	≥800	
38	JHQ-1500 全热交换器	送风量	m ³ /h	≥1500	
39	JHQ-2000 全热交换器	送风量	m ³ /h	≥2000	
40	JHQ-3000 全热交换器	送风量	m ³ /h	≥3000	

▲18. 抗震支架要求

(1) 投标人需对≥DN65 的空调水管或重力超过 1.8kN 的其他设备，截面面积≥0.38m² 或直径大于 0.7m 的空调风管，所有防排烟管道、事故通风管道及其设备，委托专业厂家进行抗震支架的深化设计。

(2) 对于重力小于 1.8kN 的设备或吊杆长度小于 300mm 的悬吊管道，可不进行抗震设计。

(3) 重力大于 1.8kN 的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不宜采用吊装安装。当必须采用吊装时，应避免设在人员活动和疏散通道位置的上方，但应设置抗震支吊架。

(4) 间距要求：刚性管道（金属管道）间距不得超过 12m，纵向不得超过 24m；柔性管道（非金属管道）侧向间距不得超过 6m，纵向不得超过 12m。风管侧向间距不得超过 9m，纵向不得超过 18m。

(5) 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不应设置在可能致使其功能障碍等二次灾害的部位；设防地震下需要连续工作的附属设备，应设置在建筑结构地震反应较小的部位。

(6) 管道、电缆、通风管和设备的洞口设置，应减少对主要承重结构构件的削弱；洞口边缘应有补强措施。管道和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连接，应具有足够的变形能力，以满足相对位移的需要。

四、培训要求

▲1.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为安德门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的使用单位，免费培训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

2. 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经过培训，对可能出现的设备问题有应对方案和应急措施。

五、验收要求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书面承诺以及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投标人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招标方。投标人在标书中提供的技术指标将作为设备验收的测试标准，在验收中发现设备和器材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招标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双方依据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到货验收。

3.拆箱后，招标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等进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投标人负责解决，如影响安装进度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投标人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终验，达到验收技术要求后，双方确定系统试运行开始日期，试运行期为 1 个月。

5.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任何问题或隐患，投标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整改，使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如设备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系统不合格，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六、售后要求

▲1. 本项目按照“交钥匙项目”的标准报价，货物验收交付使用后，须提供免费质保期，期限为 24 个月（含）以上。如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免费质保期超过 24 个月的，按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执行。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且双方代表在交验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无偿无条件提供涉及设备质量问题的检测、修理和更换零配件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保证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3 小时内明确答复，12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解决问题。

3. 在质保期限内，合同中所供设备和系统在操作规程内出现任何问题，投标人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

4.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可更换到原厂正宗备品备件，确保合同设备的正常使用。如原厂备品备件确已停止生产且无法采购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并提供以下 3 种替代方案之一，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实施：1）提供性能、质量及技术参数不低于原厂备件的替代产品，且替代产品应与合同设备兼容并满足使用要求；2）提供可用的库存备件或拆机件，并保证其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3）提供升级换代产品，确保合同设备功能不受影响。中标人采取替代方案所供应的备品备件，其质量保证责任与质保期适用本合同关于原厂备件的同等约定。因替代备件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替代方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招标人无需另行支付。但招标人要求采用超出原厂标准或合同约定范围的升级方案的，超出部分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5. 投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运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负责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等。

6.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安装期间，投标人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

输等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7. 安装施工严格按空调电气安装规范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投标人要做好招标人设备的保护措施，不得影响招标人工作，完工后应经招标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8. 投标人负责多联机系统的调试方案的执行，并且这些测试在业主的监督下执行，方案需得到业主的批准，且符合相关验收文件体系的要求。

9. 由投标人负责指导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系统培训，并保证培训人员基本掌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及特点，系统的使用过程及操作方法，一般维修、保养及常见故障的排除等，但不局限于此。

七、其他要求

▲1. 交货期及总工期。交货期为 25 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之日起算。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含交货期、安装期、调试期），自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之日起算，至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其中，设备、配件、材料等最晚交货期为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之日后第 25 日历天。

▲2. 分批交付及安装要求。本项目设备数量较多，卖方不得以等待全部设备生产完成为由拒绝或拖延已具备交付条件设备的进场。设备生产完成且具备运输条件的，卖方应立即组织发货；设备到场后具备安装条件的，应立即组织安装；安装完成后具备调试条件的，应立即组织调试。卖方应做到“生产一批、进场一批、安装一批、调试一批”，确保各工序穿插推进，不得以其他批次设备未到场或未生产完成为由拒绝或拖延已到场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 中标后的工作衔接。中标通知书到达卖方后，卖方即可进场测量、备料、启动生产等工作；书面合同签署与排产同步推进。双方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且最晚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4. 投标人需带具体品牌（调试、暂列金除外）报价投标，否则按照一般负偏差处理。

5. 所投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或指标）必须高于或等于本招标要求中重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或指标），如中标后发现负偏离，招标人有权更换产品品牌或型号以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价差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派出的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相关特种作业。

第七章 图纸

各投标人需自行登录网盘下载本项目相关图纸，若在下载过程中遇到无法获取图纸的情况，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取得联系。

在招标文件所明确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倘若投标人未就资料获取事宜提出疑问，那么将视作其已成功下载且全面知晓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因未下载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切实便利投标人开展相关工作，网盘内特提供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的“电子文件模板”，以供投标人参考借鉴。此类资料严格以招标文件为基准，招标人对于“电子文件模板”可能存在的错误或偏差不承担相关责任。在此，郑重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文件模板”进行仔细核对后，审慎斟酌使用。

相关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扫描二维码或者复制链接后至百度云盘下载。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7TWmdNXji7VXgtGqyb5hg?pwd=dcpm> 提取码: dcpm

投标人一经下载，就自动接受以下要求：1. 不得擅自传播给无关的第三方；2. 对相关资料的复制要严格登记；3. 投标结束后，投标人需自行销毁所有下载的电子资料；4. 投标人如违反上述约定，需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和损失。

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日后失效，请投标人及时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技术响应
4.2	（二）售后服务
4.3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
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